

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行政处理决定书

沈住公 处决字〔2025〕（031）号

当 事 人：_____沈阳飞乐广告传媒有限公司_____
法定代表人：_____刘 继 周_____
单位 地址：_____沈阳市皇姑区崇山路 47-1 号 49 栋_____

关于你单位欠缴职工刘佳圆住房公积金一案，经查实，你单位违反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“单位应当按时、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，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”的规定。根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“违反本条例的规定，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；逾期仍不缴存的，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”的规定，责令你单位在 30 日前，将欠缴职工刘佳圆的住房公积金 6917 元，缴存到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指定的专户内。（户名：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；开户银行：建设银行沈阳城内支行；账户：21001396901059000009）

逾期仍不缴存，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书，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沈阳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或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

本处理决定书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违法单位，一份由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留存

